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31171 工程（澄海段）用地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31171 工程（澄海段）用地拟征收位于莲下镇窖东村东山山仔垒、管陇村灰坑路和林场路的集体土地 0.2512 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莲下镇窖东村东山山仔垒、管陇村灰坑路和林场路的集体土地 0.2512 公顷，作为**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莲下镇集体土地 0.2512 公顷，其中窖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1343 公顷、管陇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1169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0.2512 公顷（其中，耕地 0.1302 公顷、园地 0.1171 公顷、林地 0.000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1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95.1841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莲下镇窖东经济联合社的农民集体土地 0.1343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31.6075 万元；莲下镇管陇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1169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27.5124 万元；同时被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 15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窖东经济联合社青苗面积 0.1343 公顷，补偿金额为 2.0145 万元，管陇经济联合社青苗面积 0.1169 公顷，补偿金额为 1.7535 万元，共计 3.7680 万元；征收莲下镇管陇经济联合社土地上的建筑物 10.46 m²，按 300 元/m²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 0.3138 万元；经实地清查，窖东经济联合社征地范围内有主坟 5 穴，无主坟 18 穴，按有主坟 10000 元/穴，无主坟 3000 元/穴补偿，补偿金额为 10.4 万元。由莲下镇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莲下镇窖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1343 公顷和莲下镇管陇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1169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 予以划留用地，留用地安置面积为莲下镇窖东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201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11.5374 万元）、莲下镇管陇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0175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10.0450 万元）；综上，本批次核算留用地面积共 0.0376 公顷，共计补偿总额 21.5824 万元。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

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3年12月12日



